

华安证券恒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9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相关规定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监管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

本报告期内，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基金合伙人利益的行为；本报告期内，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监管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。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）

2020年1月21日